



JINGCHA
LUNLIXUE DAOLUN

警察伦理学导论

◆尹伟中 著

警察伦理学导论 尹伟中 著 中国公安大学出版

警察伦理学导论

尹伟中 著

警察伦理学导论
尹伟中 著
中国公安大学出版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警察伦理学导论/尹伟中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8. 7

ISBN 978 - 7 - 81139 - 200 - 5

I. 警… II. 尹… III. 警察—伦理学—中国

IV. D631. 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13901 号

警察伦理学导论

JINGCHA LUNLIXUE DAOLUN

尹伟中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泰锐印刷厂

版 次: 2008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7 月第 1 次

印 张: 10. 625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320 千字

印 数: 1 ~ 3000 册

书 号: ISBN 978 - 7 - 81139 - 200 - 5/D · 174

定 价: 26. 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cpep@public.bta.net.cn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批销): (010) 83903254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邮购): (010) 83903253

读者服务部电话 (书店): (010) 83903257

教材分社电话: (010) 83903259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72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37

公安文艺分社电话: (010) 83903973

杂志分社电话: (010) 83903239

电子音像分社电话: (010) 83905727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警察（及警察机关）作为国家的统治工具和暴力机关，是社会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与国家相伴始终的。为了使警察能够更好地执行国家公权的职能，历史上的统治者早已对警察的权利义务及其职能都有相当清晰的定位，而且学者们也时常对警察进行深层次的学术思考，比如，18世纪英国著名的经济学家、资产阶级古典经济学鼻祖亚当·斯密就有过很有意思的关于警察的演讲。至于后来从各个不同角度对警察的各种观察和理论著述，自然是不一而足的了。即使如此，似乎从古至今对警察的考量总是缺少点什么。那么，究竟缺少什么呢？我想，对警察缺少一种伦理的考量，恐怕就是这些所缺的“什么”之一了。可是，自古即有的警察何以从未受到伦理的考量？这是否与警察多少具有某种雇用性质有关？对于这些问题，在此可以暂且不究。在这里，我只想从伦理的角度来探究一下警察为什么需要受到伦理的考量。

从伦理的视角对警察进行考量，就像对任何一个对象进行伦理考量一样，应该是多维的和多元的。例如，既可以从权力的维度考量警察，也可以从制度的维度考量警察；既可以以警察群体作为伦理考量的对象，也可以以警察个体作为伦理考量的对象，等等。在这些多维的和多元的考量中，我认为，对警察权力的伦理考量是最根本的，它是对警察进行伦理考量的逻辑起点。何以言之？因为，警察作为国家和政府实施政治统治和社会治理的工具，不论是就其作为一种道德主体还是作为一种国家机器，都在运用和实施着公共权力。在理论界，有一种关于警察权力究竟是国家权力还是警察机关的权力，抑或是作为行为主体的警察的权力的争论。我认为，这

种争论在某种意义上说是可以化解的，因为事实上，警察权力既是国家权力，也是警察机关的权力，同样也是警察的权力，它们是统一的，或者更准确地说，警察权力是国家通过警察机关来实施和通过警察行为人来实现的一种权力。毫无疑问，这种权力是一种行政权，因而自然属于公权。基于此，人们自然就会思考以下两个问题：

第一，警察权力既然属于公权，必然就有一个权力的来源及其包括伦理合理性在内的正当性问题。不同的法对警察权力的来源当然可以有不同的阐释，或者说，警察权力可以有不同的法源，由此可以导致警察权力及其正当性的国家主义解释和自由主义解释。但不论哪种解释，我认为，警察权力来自于公民权利的让渡，因此，警察权力的正当性当然就在于对公民权利的依法维护和对危害公民权利的依法遏制。如果警察权力是来源于公民权利并且是为维护公民权利服务的，那么，警察权力就具有伦理的合理性和正当性。在社会主义中国，警察权力不论是在法律的意义，还是在伦理的意义上，都是来源于人民的，都是为维护人民的权利服务的，其伦理的合理性和正当性是不言而喻的。

但是，第二，就像任何公权一样，作为公权的警察权力总是通过警察机关和各个警察个体来行使和实施的。这就会出现两种现象：一方面，必然依法赋予警察机关和警察个人对权力行使的某种权力，如自由裁量权（人们可以看到，由于警察工作的特殊性，其自由裁量权是表现得十分明显的），当然，警察机关和警察个人也必须依法行使其自由裁量权；另一方面，自由裁量权存在着被滥用以及被私有化即部门化和个人化的风险。在现实生活中，我们常常可以看到警察对自由裁量权的滥用（当然，被滥用的不仅仅是自由裁量权）。这就存在着对警察权力进行道德评判的巨大空间。不仅如此，即使是依法而非滥用地对警察权力特别是其自由裁量权的行使，不仅是一种执法行为，而且也是一种公开的道德表演，因而完全是可以进行道德考量和评判的。由此，公众也就自然会有一

种对警察机关和警察个人的道德要求和道德期盼。

我想，假若对警察权力的伦理考量是对警察进行伦理考量的逻辑起点，那么，对警察权力的考量自然也就是构建“警察伦理学”的逻辑起点。警察伦理学的其他所有问题，都应从对警察权力的伦理分析出发。

最近，尹伟中博士的新作《警察伦理学导论》杀青，他嘱我为之作序。很有幸的是，一接触这部书稿，我顿时深有酒逢知己和为之一振的感觉。之所以说有酒逢知己的感觉，是因为尹伟中博士恰恰就是把警察权力作为他探究警察伦理学的逻辑起点，与我的想法不谋而合；之所以为之一振，是由于尹伟中博士这部新作是部具有较深的理论深度和学术创新、实践性较强的著作。

正如读者将会看到的，《警察伦理学导论》从对警察权力的伦理分析开始，富有逻辑地逐次递进到对警察制度的伦理考察、对警察行为之道德维度的解剖、对警察个体道德的阐释、对警察道德培育的建言以及对警察道德与和谐社会建构之关联性的揭示，其中无不体现出其精思妙言，读者诸君以为然否？

朱有志
二〇〇八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警察伦理学的学科性质和研究对象	(1)
第二节 警察伦理学的立论依据和研究价值	(4)
第三节 警察伦理学的理论体系和研究方法	(7)
第二章 警察权力的正当性	(10)
第一节 警察权力的性质与构成	(11)
第二节 警察权的正当性分析	(22)
第三节 公民权利与警察权	(37)
第四节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人民警察的宗旨	(55)
第三章 警察制度的伦理研究	(65)
第一节 警察制度与警察制度伦理	(65)
第二节 社会主义警察制度的根本特征	(73)
第三节 警察制度的基本价值	(83)
第四节 警察制度的道德原则	(102)
第四章 警察行为的道德维度	(117)
第一节 警察行为的分类和构成	(117)
第二节 警察组织内部的工作伦理	(126)
第三节 警察执法中的实质正义	(138)
第四节 警察执法中的程序正义	(150)

第五章 警察的个体道德	(167)
第一节 警察的角色伦理	(168)
第二节 警察的职业道德	(183)
第三节 警察的生活操守	(196)
第四节 警察的荣辱观	(208)
第六章 警察道德的培育	(225)
第一节 警察道德与警察法	(226)
第二节 警察道德的制度保障	(233)
第三节 警察德性的养成教育	(253)
第四节 警察的理想人格	(272)
第七章 警察道德与和谐社会	(279)
第一节 和谐社会需要德法兼治	(280)
第二节 和谐社会与警察道德	(295)
第三节 警民关系中的警察道德	(312)
参考文献	(326)
后记	(330)

第一章 导论

当一个社会越来越民主、自由、安全、富裕、和谐的时候，人们便有更多的勇气对现存的行为、制度，甚至权力本身进行伦理反思，并在这种反思中解构一些东西，同时又建构新的东西。对警察制度及警察权的思考就是基于以上原因而被提出来的。警察作为国家运行的一种行政力量和刑事司法力量，与国家一样，并不具有天然而永恒的合理性，它独特的权力运作方式、模糊而难以界定的权力界限，往往使得警察制度与警察执法出现不正义，这样一来，我们有必要从道德视角对警察权这一权力形式进行考察，对警察制度与警察权力的运行进行伦理再认识，并努力将伦理学与警察学结合起来，从而为警察制度的创制与警察执法的运作提供更合理的理论依据与价值评价标准，同时促进警察学的进一步发展。

第一节 警察伦理学的学科性质和研究对象

与其他学科一样，警察伦理学具有自身的理论体系、学科性质、研究对象及研究方法。从学科性质上说，它是警察学与伦理学的交叉学科，属于应用伦理学范畴。所谓应用伦理学，是与传统伦理学相比较而言的，但又与传统伦理学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要对应用伦理学作准确的定义显然是吃力不讨好的事情，目前学界持有两种理论态度：“一是将传统的伦理原则、伦理规范与伦理原理应用于当代现实问题的伦理学形式；二是对传统伦理学的扬弃，是伦

理学的当代形态。”^①很明显,这两种划分标准是建立在时间的维度上的,在前提上预设了传统伦理学与现实生活不够紧密、现实感不强,并认为传统伦理学只满足于构建自身的学科体系,而对其他学科关心不够。在现代社会中,随着社会分工的扩大,社会不确定性因素随之增加,必然需要与现实联系更紧密、能直接关照现实生活的当代形态的伦理学,应用伦理学就是为了实现这种期待而作出的努力,因此,在这两种观点中,无论哪种观点,均表达了应用伦理学对现实生活的关照;它不满足于道德哲学限于形而上的思辨,而是亲近生活、体验生活并反思生活。正是基于这样的理论旨趣与目的,应用伦理学渗透于人们生活的各个角落以及国家的上层建筑,并努力与之结合从而形成新的学科。警察伦理学就是警察学与伦理学互相结合的新的应用伦理学,从语言学角度看,警察伦理学属于偏正结构,其中心词是伦理学,其实质含义是对警察制度、警察行为进行伦理道德的考察与追问,并努力将道德的力量渗透于警察制度、警察行为中,使之趋于更合理、更完善,并成为一门新的学科。

既然警察伦理学是一门新兴、独立的应用伦理学,它必定具有自身的研究对象。按照当前学术界的观点,警察伦理学是关于警察道德问题的学说,它以警察的全部道德现象为其研究对象,并从中揭示警察道德的产生、本质、作用及其发展规律,它是警察道德的理论化和系统化。这个定义显然过于宽泛,难以突出警察伦理学的具体内容,并且没有全面涵盖警察伦理学所应研究的领域。警察伦理学在构建自身学科体系时,它有两个来源:一是警察学。警察学是对警察这一存在形式的理论化与学科化,它包括了对警察含义、产生、内容及警察制度等各方面的考察,但这种考察主要是基于一种事实研究,并没有真正上升到价值研究的高度,但它为警察伦理学提供了事实层面的材料,为警察伦理学的价值研究奠定了基础。二是现行的警察实践。可以说,现实维度上的警察实践正是促发伦

^① 于艳芳:《试论应用伦理学的特点及研究方法》,载《齐鲁学刊》2007年第6期。

理学介入警察这一存在形式的直接动力。在现实生活中，警察权使用的合理性、警察行为的公正性、警察个体的道德情操并没有与社会大众心目中所期待的相吻合，正是通过对现实的关注，我们发现伦理学有必要对警察实践进行道德视角的审视，所以，现实层面的警察实践同样是警察伦理学的来源。因此，正是警察学与警察实践让我们明确了警察伦理学的研究对象与内容，它应包括警察制度、警察权力、警察行为及警察个体人格等多个方面，由此，警察伦理学的研究对象就应当包含对以上方面进行道德的考察与追问。追问是对理所当然的结论进行分析，对耳熟能详的话语进行质疑，是对司空见惯的现象进行寻源。

第一，警察伦理学以警察制度本身为研究对象。一方面，警察制度作为国家的上层建筑，它与国家的历史相伴而生，正如国家是人类理性设计的产物不断被颠覆、被重建一样，警察制度的制定与设计也并不具有天然的合理性，毕竟警察制度是阶级统治的合法的暴力工具，它不可能完全脱离上层建筑这一本性，统治阶级的不义必然造就警察制度的不合理；但另一方面，警察制度又具有一定的独立性，它有自身的历史沿革和自身特征。正是这两个方面原因，使得对警察制度的伦理考察具有必要性与可能性，而对警察制度的考察，就是试图使这一制度趋向更正义、更完善。

第二，警察伦理学以警察权为研究对象。警察权是警察履行事务的特有的权力，它具有强制性与暴力性。但警察权这种合法的暴力是否具有无限的发挥空间，显然这是需要被质问的，从权力的来源上说，警察权是国家赋予并保证实施的，按照国家学说的理论，国家的权力来自社会民众的权力让渡，这样一来，国家赋予警察的权力实质上来源于民众本身，由此，警察权无论在权力行使的范围上，还是在权力行使的手段上，都应该关照社会民众，而不只是国家的统治阶级，因此，对警察权的道德考察正是警察伦理学的研究对象之一。

第三，警察伦理学以警察行为为研究对象。警察行为即警察执

法过程中的行为,它是警察与民众最直接的交往方式,包括警察日常工作行为、对刑事案件侦查的行为以及一般的警察司法行为。在这些行为中,警察执法的手段与方式应该如何体现出以人为本的目的性,以及警察行为是否保持着道德合理性,这是警察伦理学所关心并需进行道德审视的。警察伦理学一个突出的表现就是最大可能地走近生活、反思生活,而警察的执法行为无疑是离生活、离民众最近的,警察伦理学的目标之一就是努力引导警察行为更正当、更合理、更道德。

第四,警察伦理学以警察个体人格为研究对象。警察工作者与任何其他职业工作者一样,具有多重角色——职业角色与日常角色,而警察作为职业角色来说,它具有更特殊的一面,因为它比其他职业工作者拥有更多的暴力权,因此,警察个体如何正确、有度地行使自己的权力就显得相对复杂一些,尤其是如何将职业与日常角色进行协调。正是基于这样的考虑,警察伦理学更需要考察警察个体的道德人格。

当然,警察伦理学所要研究的对象并不仅限于以上这些,除了这些具体方面是警察伦理学需要关注的以外,警察制度与其他社会制度的关系同样是警察伦理学应当考察的。同时,警察伦理学还应当关注警察这一人类存在形式对整个社会的意义,并将警察制度放置到更广阔的领域中去研究和探索。

第二节 警察伦理学的立论依据和研究价值

警察伦理学的构建既是伦理学与警察学本身发展的必然,又受当前社会现实的催动,显然,警察伦理学所要研究的对象及内容无法全部交给警察学与伦理学单独去完成,无论是警察学还是伦理学,它们都囿于自身的学科范围,具有各自不同的研究任务与目的,即使二者在自身学科涉及彼此的内容,都有可能流于表面,也不可能全面而细致地包含对方的研究视角,更不可能达到由二者建

立起来的新学科所达到的深度，因此，我们必然需要将二者结合起来，构建一门新的学科，即警察伦理学，以实现无法由二者其中之一所能实现的目标。

从警察伦理学建构的基础来说，我们可以从理论层面与现实层面两个维度进行考察。首先，在学理上，警察伦理学是伦理学对人类理性产物——警察这一存在形式的道德审视。警察及警察制度与国家相伴而生，国家是阶级统治的工具，作为国家暴力机构的警察部门无疑是为统治阶级服务的，它不可避免地与国家具有相同的性质。按照政治学理论，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的利益并不具有完全的一致性，二者利益发生冲突时，必然出现一方对另一方的利益剥夺与权力压制，尽管二者在一定时期内能够建立一定程度上的和谐关系，但国家作为阶级统治工具的本质并不会改变，因此，从国家本身的存在理由看，它并不是天然合理的，它的正当性与合理性需要不断地被审视，如此，担任国家暴力机构的警察制度也应受到与国家一样的审视，伦理考察便是其中之一。伦理学是关于道德的学问，所谓道德，是指人类以经济关系决定，以善恶为评价标准，依靠传统习惯、社会舆论以及人们内心信念所维系的一种现象。从道德的本质来看，它是人的一种存在方式，它以追求善、正义为目的。从道德的作用方式来看，它通过对人们心理、观念的影响来引导人们的现实行为，促进人们的生活走向良善。同时，道德担当着评价与批判现实的功能，它是通过社会舆论来改变人们的行为而实现的。所以，以道德为内容的伦理学应当充分履行自身的使命，对现实生活进行各方面的道德思考与批判，实现社会秩序的完善与和谐。在范围上，伦理学没有禁区，人类生活的任何角落都可以成为伦理学研究的范围，它渗透于人们生活的各个方面，上至国家的上层建筑，中至社会的一般结构，下至人们的日常生活，甚至人们内心的精神世界，伦理学运用一定的原则与规范对这些领域进行指导，并与之结合构成交叉学科。警察伦理学就是以伦理学的视角对警察这一存在形式进行全方位的批判与再评价，旨在批判警察制

度、警察行为及警察执法过程中的不合理因素，并通过更完善的道德理念帮助警察制度的完善化。

其次，在现实层面，警察伦理学是对日益复杂的警察行为与警察实践进行伦理的再反思。随着经济发展步伐的加快，我国市场经济逐步趋向体系化与清晰化，但仍然不够完善，在市场经济领域内，潜藏着太多的不确定性与风险，“经济人”与“道德人”的相互冲突使得社会秩序呈现出不稳定性，进而凸显风险社会环境下的不安全感与难以预测的危险，因此，在这样的背景下，对于维护一个社会稳定而有序的权力机构，警察面临的任务更加严峻。一方面，高科技背景下的新的破坏行为与力量，使得警察同危害社会安全的恶势力的斗争变得更加艰难，而社会不安全感的增加，使社会大众对警察的期望值更高。但另一方面，市场经济所带来的物质利益的诱惑同样对警察具有很大的吸引力，警察在利益面前如何保持自身的纯洁显然变得更加困难，这就要求在新时期背景下的警察对于自身人格进行更严格的道德限制，将职业行为与日常工作行为合理协调好。再者，随着社会民主化程度的提高，对人权的尊重越来越强烈，以人为本的执法理念要求警察行为更加人性化 and 人道化，而这些方面，显然均需要从伦理学角度进行考察。

警察伦理学的诞生正是建立在学理与现实两个维度之上的，伦理学与警察学的开放体系为警察伦理学提供了学理上的依据，而社会实践与时代背景又为警察伦理学提供了现实上的依据，因此，警察伦理学作为一门新兴学科具有了出现的必然，它的诞生具有重要的价值。

第一，警察伦理学拓展了伦理学与警察学的学科范围。虽然伦理学可以对人们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进行考察与研究，但这种考察和研究显然更多地停留在个案的层面上，或者是对每一个具体问题进行针对性的伦理审视，或者是对整个社会给予高屋建瓴的宏大叙事，显然，这样的考察过于宽泛而且缺乏直接的道德力量，也难以达到预期的效果，因此，对一个领域进行专门而系统的考察就显得

极其必要，警察伦理学就是将伦理学渗透于警察学，与其构筑较为完善的理论体系。这一学科体系的建立，使伦理学有足够的力量对警察这一存在形式的方方面面——从警察制度到警察执法、从警察行为到警察人格都给予伦理的考察，而不再满足于伦理学学科中对警察某一具体现象的道德研究。同时，警察伦理学的建立有利于更深入地从伦理学角度研究警察这一现象，而不只是点到为止。

第二，警察伦理学有利于警察制度本身的完善化。一种制度的完善并不仅仅在于其内容的无所不包，也不仅仅在于这种制度在现实生活的全部践履，更重要的是这种制度是不是正义的。正如西方政治哲学家罗尔斯所说的，一种制度如果是不义的，即使再完善，也应当摒弃。因此，警察制度要体现出真正的价值，除了在内容与执行程序上进行不断改进外，其制定的理念与达到的目标，都应当是合理的，都应当体现正义性。警察伦理学对警察制度的最大价值，就在于为警察制度提供道德上的指导，努力引导警察制度走向合乎正义的境地。此外，警察制度本身的正义又与警察制度在现实层面的操作紧密联系在一起，警察伦理学除了在警察制度内部给予伦理关照以外，对警察行为的实践同样进行着道德评价与引导，也就是说，警察伦理学在理论上与实践上具有同样重要的价值。

第三节 警察伦理学的理论体系和研究方法

作为一门新兴学科，警察伦理学需要建构自己的理论体系，实际上，任何一门学科的理论体系都具有开放性与包容性，也就是说，我们在建构警察伦理学的体系时，并不是追求一个封闭、无所不包的理论大厦，相反，我们现在所做的工作仅仅是奠基性的，更完善、更细致的工作需要在今后的研究和探索中去进一步完成。

在此，笔者将从三个角度建构警察伦理学理论体系：第一，从本体论角度探讨警察伦理学的形而上基础。所谓本体论，即对事物本质的探究，它包括对一个事物或行为存在的形而上与终极性的考

察，警察伦理学作为交叉学科，它所要实现的目标之一是对警察制度、警察权的合理性进行伦理的审视，显然，这种道德追问并不只是通过现有的或传统的道德原则对警察现象进行具体的批判，而是力图用能表达人类终极关怀的一些伦理学理念来关照警察这一存在形式，这种理论上的思路，正是本体论的思维方式。第二，从认识论角度阐述警察伦理学的具体内容。如果说本体论思维是追求警察伦理学的合理性与终极性，那么，认识论思维就是对警察这一存在形式的具体阐发，从警察这一机构来说，它是一个复杂但有序的权力部门，具有自己独特的组织结构，而且，警察权力的行使具有一定的程序性，所有这些内容，都需要以清晰而明确的法言法语通过公开的方式展示给社会大众，因此，警察伦理学应当努力促进警察这一国家工具的明晰化与公开化。第三，从实践论角度引导警察伦理走进生活。警察伦理学作为一门应用性学科，它与传统伦理学相区别的显著特征是具有更直接的现实指导意义。传统伦理学要么固守着伦理学本身的领地，纯粹地研究伦理与道德的关系，要么用一些一般性的伦理学原则对现实进行指导，无论哪种理论态度，都没有完全渗透到现实生活中去，应用伦理学正是对传统伦理学这一不足的扬弃，如生态伦理学、发展伦理学、媒体伦理学、企业伦理学、生命伦理学等应用伦理学科，均体现出对现实生活的直接作用。警察伦理学就是将伦理学深入到警察这一存在形式的日常生活当中，指导警察行为的实际践履。

既然警察伦理学具有自身的理论体系，那么，它同样应当具备自身独特的方法论。警察伦理学的研究方法最主要的应当包括以下方面：

第一，价值分析方法。警察伦理学是以伦理学为视角对警察这一形式的考察，它本质上是一个价值领域的问题，因此，我们应当以价值分析的方法展开研究。从狭义上说，价值是一个关系性的概念，常被定义为客体满足主体需要的属性，现实中有许多事物均能满足人类的需要，它们都可以被视为与价值同等的概念，包括安全、福利、知识、德行、正义等，这些都是人们所希望得到的，因

此被视为价值的存在形态。从广义上说,价值概念还包括人们心目中关于美好事物和理想状态的观念,以及关于什么是“正当”的评价标准即价值准则。运用一定的价值原则去评判、衡量某种事物或状态就形成了价值判断。从价值关系的视角来说,任何社会规范都是一种价值准则,而伦理规范尤其如此。总之,价值分析方法以特定的价值标准对警察这一存在形式作价值评价,对警察伦理学来说,就是以伦理原则、伦理理念、伦理规范考察面对的对象,所以,警察伦理学最基本的也是最重要的研究方法就是价值分析方法。

第二,历史考察方法。警察伦理学并不纯粹建立在价值分析方法之上,除此之外,我们还需要借助历史考察的方法。任何制度、任何组织都是在历史中产生的,都具有产生的历史原因,尽管它产生之初并不完善,但在历史发展过程中却不断地趋向完善,所以,我们应当具备历史的眼光,理性地对待每一种制度。历史考察方法让我们产生一种宽容的胸怀,正如列宁所说的,“在社会科学问题上有一种最可靠的方法,它是真正养成正确分析这个问题的本领而不致淹没在一大堆细节或大量争执意见之中所必需的,对于用科学眼光分析这个问题来说是最重要的,那就是不要忘记基本的历史联系,考察每个问题都要看某种现象在历史上怎么产生、在发展中经过了哪些主要阶段,并根据它的这种发展去考察这一事物现在是怎样的”。因此,历史分析的方法要求我们在考察警察这一历史存在形式时,应当把握它的历史脉络,力求以一种历史唯物主义的态度来正确对待它。

第三,比较分析方法。比较分析的方法同样是研究警察伦理学所应用的,它包括横向比较与纵向比较,纵向比较即历史比较。横向比较主要是比较同一时期不同国家、不同地区的警察制度具有哪些异同,在比较中发现各自的优劣势,然后取其长处。同时,横向比较还包括警察制度与其他社会制度的比较、彼此之间有怎样的联系等,努力做到互相间的交流与对话,促进共同的发展。